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

承辦人：劉冠伶

電話：062110711

電子信箱：liurita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07073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余明堂死亡公告(07315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余明堂先生死亡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
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2018-10-31
交 08:32:24 文 章

區長 李皇興



1070731517